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

武环黄陂审〔2024〕1号

关于黄陂区长江青年城学校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武汉市木兰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武汉众诚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黄陂区长江青年城学校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“开门红”和“再续精彩”若干举措的通知》（武环〔2022〕31号），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不作实质性审查，直接出具审批意见。根据你公司承诺和《报告表》结论，你可以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，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应做到各

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
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

2024年1月1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十一大队（黄陂）、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

2024年1月15日印发